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公司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与资源优势，挖掘齿科产业链优质项目。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与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辰臻德”）、无锡辰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辰茗德”）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辰德晴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嘉兴辰德晴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75%。

##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辰臻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嘉兴辰臻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甲辰”）所管理的嘉兴辰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辰臻德”）和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知德”）合计控制公司 2.14%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7M7H15N

出资额：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1 室-2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嘉兴辰臻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辰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CN373558

出资额：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8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无锡辰茗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52973584F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TAN CHING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2 幢 3717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甲辰所控制的嘉兴辰幕德和苏州辰知德合计控制公司 2.14%的股份，非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上海甲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45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辰德晴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5 室-59（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备案情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出资方式：货币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50%  |
| 2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9.75% |
| 3  | 无锡辰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9.75% |
| 合计 |                     |       | 20,100    | 100%   |

此外，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任一时点，爱迪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 50%，若因其他合伙人退伙、减资等被动原因导致爱迪特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超过 50%的，各方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协商份额调整等解决方案，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以实现爱迪特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恢复至 50%以下（不含）。”

本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工作，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与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专项对医疗器械领域的企业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 （二）期限

1、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6 年（“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除非根据合伙协议延长，（a）合伙企业之投资期（“投资期”）为 4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b）投资期期满后的 2 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1 次，每次 1 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 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且仅可以再延长 1 次。

## （三）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四）投资管理

1、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提出建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五）收益分配机制

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等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此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按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其未使用出资；

2、门槛收益分配。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累计取得的收入分配实现按年化百分之八（8%/年，单利）计算的税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对外划付该部分分配之日为准）止；

3、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追补。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上述第（2）段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与本第（3）段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80/20 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段和本第（4）段所获得的分配额合称为“附带收益”）。

#### （六）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根据协议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强制该等违约

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当然退伙；

4、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以及

5、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齿科医疗领域的股权基金，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的同时，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产业链资源，实现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数字化生态运营的拓展，加快布局产业生态，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原则上在任何时点均不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份额的50%，若因非公司原因导致超过50%的，公司将及时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协调沟通以实现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恢复至50%以下（不含）。

6、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仅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 七、备查文件

1、《嘉兴辰德晴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